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　　年度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	批　示 （第一層決行）
身分證字號				
申請補助項目	□ 生育補助費（請填寫配偶姓名及其服務單位） 配偶姓名： 服務單位： **※本人之配偶並未向中央或省 (市)縣(市)政府重覆申請該項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處罰 。** □ 眷屬喪葬補助費 **※本人之其他親屬並未向中央或省(市)縣(市)政府重覆申請該項補助。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處罰。** □ 結婚補助費			
檢 附 證 件	生 育 補 助：已辦理新生兒登記戶籍謄本 眷屬喪葬補助：喪者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戶籍謄本 結 婚 補 助：已辦理結婚登記戶籍謄本			
請求補助金額	月支薪俸額　　元整， 補助　　個月薪俸額， 共補助新臺幣新臺幣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十　　元整。			
核准補助金額	共補助新臺幣新臺幣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十　　元整。			

茲 領 到

結婚補助費新臺幣　　萬　　千　　百　　十　　元整。

此 據

經領人　　(簽名並蓋私章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出納單位	人事單位	主計單位